

# 中国企业投资泰国的税收环境研究——基于中泰税制的比较分析

陈念 王宇

云南工商学院, 云南昆明, 650000;

**摘要:**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生效实施, 泰国作为东盟重要成员国, 日益成为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热门目的地。然而, 泰国独特的税收制度与激励政策体系, 以及与中国税制的显著差异, 给“走出去”企业带来了复杂的税务合规挑战。本文基于中泰两国现行税制框架, 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三大主体税种入手, 系统比较两国税制的核心差异; 深入解析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东部经济走廊(EEC)等多元税收激励政策; 结合中国企业投资泰国的真实税务争议案例, 识别跨境投资中的主要涉税风险; 最后从投资前规划、运营中合规、争议解决三个维度提出税务优化建议。研究表明, 中国企业投资泰国应充分理解当地税制特点, 善用税收协定与激励政策, 建立全周期的税务风险管理机制, 方能在降低税负成本的同时确保合规运营。

**关键词:** 泰国; 税收政策; 中泰比较; 投资环境; 税务合规

**DOI:** 10.64216/3104-9702.25.08.046

## 引言

近年来,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生效实施, 东南亚地区日益成为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热点区域。然而, 税收环境的差异往往成为企业“走出去”过程中面临的首要挑战。泰国拥有独立且复杂的税收法律体系, 其税制结构、税率水平、征管方式与中国存在显著差异。更重要的是, 泰国建立了以投资促进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 简称BOI)为核心的多元税收激励体系, 为企业提供差异化的税收优惠待遇。与此同时, 中泰两国虽签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但在具体适用中仍存在诸多理解偏差和操作难点。在此背景下, 系统研究中国企业投资泰国的税收环境, 深入比较中泰两国税制的核心差异, 全面解析泰国的税收激励政策, 准确识别跨境投资中的涉税风险,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税务优化建议, 对于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助力中国企业稳健“走出去”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 1 中泰税制核心比较

中国与泰国同属发展中国家, 税收体系均以所得税和流转税为主体, 但在具体税制要素设计上存在显著差异。准确理解这些差异, 是企业进行跨境投资税务规划

的基础。

### 1.1 企业所得税比较

#### 1.1.1 税率与税基

泰国企业所得税的标准税率为20%, 适用于依据泰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公司和合伙企业, 以及在泰国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公司。中国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率为25%, 但对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等设有15%、20%等优惠税率。从名义税率看, 泰国低于中国5个百分点, 具有一定的税负优势。

在税基确定方面, 两国均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 但具体扣除项目和标准存在差异。泰国税法允许扣除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合理支出, 但对特定费用如招待费、捐赠等设有扣除限额。

#### 1.1.2 税收优惠体系比较

中国的税收优惠以产业导向为主,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加计扣除、西部大开发等政策构成主要框架。泰国的税收优惠则呈现“产业+区域”双轮驱动的特点。一方面, 通过BOI机制对重点鼓励的产业给予企业所得税豁免期; 另一方面, 对落户东部经济走廊(EEC)、特别经济开发区(SEZ)等特定区域的项目提供叠加优惠。这种差异化、可叠加的优惠设计, 使泰国在吸引外资方面具有较大的政策灵活性。

## 1.2 增值税比较

### 1.2.1 税率结构差异

泰国于1992年引入增值税，法定税率为10%，但自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后临时降至7%，此后历届政府因政治敏感性而持续延长这一优惠税率。根据最新政策，泰国7%的增值税优惠税率已延长至2026年9月30日。此外，泰国对货物出口、国际运输服务等适用0%税率，对年营业额低于180万泰铢的小型企​​业免征增值税。

中国的增值税税率实行四档结构，分别为13%、9%、6%、0%，其中13%适用于大部分货物销售，9%适用于交通运输、建筑等服务，6%适用于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等。相较于泰国单一的低税率模式，中国的多档税率设计更为复杂，对企业收入划分和进项抵扣提出了更高要求。

### 1.3 个人所得税比较

泰国个人所得税实行累进税率，起征点约为每月15000泰铢（约合人民币3000元），税率从0%至35%分为多个档次。外籍员工在泰国工作超过180天即构成泰国税收居民，需就其来源于泰国的所得纳税，境外所得仅当汇入泰国时纳税。

中国个人所得税同样实行累进税率，起征点为每月5000元人民币，最高税率为45%。在居民纳税人认定上，中国采用“183天”标准，与泰国基本一致。

## 2 泰国投资税收激励政策解析

泰国的投资税收激励政策体系多元且复杂，主要由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主导，同时涉及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IEAT）、东部经济走廊（EEC）等机构。准确把握这些政策，是企业实现税负优化的关键。

### 2.1 BOI 投资促进政策

#### 2.1.1 产业分组与激励分级

BOI隶属于泰国总理府办公室，核心职责是评估投资申请，为符合促进条件的特定项目核发投资促进证书。BOI现行的2023-2027年投资促进战略，明确了三大核心目标：推动高附加值产业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均衡以及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 2.1.2 竞争力提升附加激励

如果项目承诺开展研发创新、技术转让或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可凭借这些“加分项”延长基础激励的期限。BOI规定的可投资/支出项目包括：技术研发、购买国内

开发技术的许可费、产品和包装设计、支持科技机构、先进技术培训等。根据投资额占前三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可获得1至5年的额外免税期，最长可达13年。

#### 2.1.3 区域分散化附加激励

为促进区域均衡发展，BOI对落户20个低收入府的项目提供区域分散化附加激励。这些府包括加拉信、猜也奔、那空帕农、难府等。除基础优惠外，还可享受额外3年企业所得税豁免（总免税期不超过13年），以及为期十年的运输费、电费、水费双倍扣除等优惠。

## 2.2 东部经济走廊（EEC）激励政策

东部经济走廊是依据泰国《东部特别开发区法案》设立的旗舰开发区，覆盖北柳府、春武里府和罗勇府三地。对于同时满足EEC区位要求和准入标准的BOI受促项目，可在BOI标准特权的基础上，叠加享受额外的区域激励政策，包括最长2年的额外企业所得税豁免，以及免税期结束后3年内5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值得注意的是，EEC对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提供17%的固定个人所得税率优惠。这一政策对中资企业吸引高端人才具有重要价值。

### 2.3 IEAT 工业园区激励

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IEAT）是隶属于泰国工业部的国有企业，负责管理全国的工业园区。IEAT的核心激励政策源于企业的IEAT园区入驻身份，其中最核心的是园区/自由区内的土地持有许可及自由区专属通关待遇。

IEAT工业园区内设有指定的“自由区”，入驻企业可享受特殊的通关福利，包括区内货物的进口关税、增值税及消费税在缴纳时点和税负标准上的优惠。对于拥有高价值库存或开展区域分拨业务的企业，自由区身份能对现金流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

## 3 中国企业投资泰国的税务风险与合规挑战

### 3.1 税收协定适用风险

中泰两国于1986年签订《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该协定对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跨境所得的征税权划分、税率限制等作出规定。实践中，部分企业因对协定条款理解不准确，未能享受应有的税收优惠，或因不当适用协定而面临税务调整风险。例如，协定第十条规定，股息受益所有人如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份，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

总额的15%；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20%。企业需准确判断自身是否符合优惠条件。

### 3.2 转让定价风险

泰国对关联交易有严格的转让定价合规要求，企业需准备同期资料，证明交易价格符合独立交易原则。随着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的推进，泰国税务机关对跨境关联交易的审查日益严格。企业若未能建立规范的转让定价文档，可能面临纳税调整和处罚风险。

### 3.3 常设机构认定风险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第五条，“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以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构成常设机构。此外，企业通过雇员在泰国提供劳务，如果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也构成常设机构。从事工程承包、技术服务的中资企业需特别关注这一条款，避免因疏忽构成常设机构而带来纳税义务。

### 3.4 跨境电商税务合规风险

随着泰国取消低价值商品进口免税政策，从事对泰跨境电商的中国企业面临新的合规挑战。平台代收税款模式要求企业在定价时充分考虑税负成本，同时需关注平台代扣税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4 中国企业投资泰国的税务优化建议

### 4.1 投资前的税务规划

#### 4.1.1 投资架构设计

企业应根据业务性质和发展规划，审慎选择投资架构。对于制造业项目，建议通过泰国本地子公司运营，并积极申请BOI投资促进资质，以获取企业所得税豁免等核心优惠。对于区域总部类项目，可考虑设立国际商务中心（IBC），享受企业所得税阶梯式优惠和外籍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对于技术服务类项目，贸易与投资支持办事处（TISO）是合适载体，可实现100%外资持股并享受非税收特权。

#### 4.1.2 BOI 促进资格申请

BOI 促进权益的授予取决于申请时的政策及项目具体情况，需个案评估。建议企业在项目规划初期即开展专项分析，明确项目所属的业务活动组别，评估是否符合A1+至A4的激励层级要求。对于涉及研发创新的

项目，应充分准备研发计划、预算和相关证明文件，以争取竞争力提升附加激励。同时，关注项目选址对激励政策的影响，落户东部经济走廊或20个低收入府可享受叠加优惠。

#### 4.1.3 税收协定适用筹划

中资企业应充分研究并善用中泰税收协定。在股息汇回方面，合理安排持股比例以满足15%优惠税率条件；在技术服务费支付方面，注意区分技术服务与特许权使用费，适用不同的协定待遇；在工程承包方面，精确控制项目工期和人员在泰停留天数，避免构成常设机构。荣成市税务局的实践表明，专业辅导企业适用中泰税收协定股息条款，可合理降低在泰国的所得税税负。

### 4.2 运营中的税务合规

#### 4.2.1 建立本地化税务管理团队

泰国税收法律体系复杂且政策更新频繁，企业应聘用熟悉当地税法的专业财税人员或委托可靠的本地财税服务机构。但需注意，委托外部机构不代表企业可“甩手掌柜”，三丰智能案例警示我们，企业仍需对税务合规承担最终责任，应建立内部税务复核机制。

#### 4.2.2 规范会计核算与文档管理

企业应建立符合泰国会计准则的会计核算体系，确保收入、成本、费用的准确归集。对享受BOI税收优惠的项目，需单独核算受促业务活动的收入和支出，保留与优惠资格相关的证明文件。同时，按规定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应对税务机关的关联交易审查。

#### 4.2.3 关注税收政策动态

泰国税收政策处于持续调整中。增值税方面，7%优惠税率已延长至2026年9月30日，但未来逐步提升至8.5%乃至10%的可能性存在。跨境电商税收方面，2026年新规对低价值商品征税，企业需及时调整业务模式和定价策略。东部经济走廊激励政策的具体细则仍在完善中，需持续关注。

### 4.3 税务争议的应对与解决

#### 4.3.1 事前预防胜于事后补救

三丰智能案例显示，即使委托当地专业机构，仍可能与税务机关产生理解差异。企业应在日常经营中主动加强与当地税务机关的沟通，对不确定的税务处理可申请事先裁定。荣成市税务局“税路通·税之家”跨境涉税服务工作室的经验值得借鉴，通过“穿透式分析”帮助企业

规避境外税收风险。

#### 4.3.2 争议发生后的专业应对

一旦发生税务争议，企业应保持冷静，及时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聘请当地专业律师和税务顾问，积极与税务机关沟通并提交相关材料，减少税企理解偏差。必要时依法采取法律措施，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5 结论与展望

泰国作为东盟重要经济体和“一带一路”沿线关键节点国家，以其优越的区位条件和富有吸引力的税收激励政策，持续吸引中国企业投资。本文研究表明，中泰两国税制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泰国独特的 BOI 投资促进体系为企业提供了多元化的税收优惠选择，但也带来了复杂的合规要求。

中国企业投资泰国，应充分理解当地税制特点，将税务规划前置到投资决策阶段，审慎设计投资架构，积极争取 BOI 促进资质，善用中泰税收协定降低跨境税负。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本地化税务管理团队，规范会计核算与文档管理，密切关注税收政策动态。面对税务争议，应坚持事前预防为主，发生争议后专业应对，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 参考文献

- [1] 荣成市税务局. “税路通·税之家”护航企业扬帆海外[EB/OL].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24-07-08.
- [2] 司法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EB/OL]. 北大法宝, 2025-12-30.
- [3] 方达律师事务所. 走进泰国投资系列(二): 多元激励措施深度解析[EB/OL]. 方达律所, 2026-02-25.
- [4]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孙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编号: 2026-004)[EB/OL]. 证券之星, 2026-01-27.
- [5] 国家税务总局. 泰国取消跨境低价值商品进口免税政策[EB/OL]. 国家税务总局, 2026-01-2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王国政府.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EB/OL]. 全球法规网.
- [7] 普华永道. Thailand - Corporate - Tax credits and incentives[EB/OL]. PwC 税收摘要, 2026-02-02.